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呂文鈴  
電話：049-2221051  
傳真：049-2240284  
電子信箱：lu65082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民輔導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20041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480000A\_1120041362\_ATTACH1. pdf、  
376480000A\_1120041362\_ATTACH2. pdf、376480000A\_1120041362\_ATTACH3. pdf、  
376480000A\_1120041362\_ATTACH4. pdf、376480000A\_1120041362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2月14日公告南投縣國姓鄉為  
辦理枇杷111年12月中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  
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112年2月14日農授金  
字第112508417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委會112年2月14日農授金字第1125084175A號公告影本  
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貴公所  
使用新表格(111年6月15日修正版)
- 三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  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農委  
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  
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 
0.58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2.055%)。
- 四、請貴公所及轄內農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

農民輔導科 收文:112/02/16



E01120004180 有附件

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  
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市農會、埔里鎮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竹山鎮農會、集集鎮農會、名間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信義鄉農會、仁愛鄉農會

副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(農務發展科(含附件)、農民輔導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